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1-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5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2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3005	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芬、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3月1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3月19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 19.0~23.0℃ 相对湿度 36~54%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PEAA400原子吸收光谱仪、RGF-8470 全自动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4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1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，水源限制时为20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10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0.0003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40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>出厂水≥0.30	0.40
铝	mg/L	0.2	0.177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	<0.04
锌	mg/L	1	0.06
氯化物	mg/L	250	3.0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9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8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，水源限制时为5	1.1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3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之波 陈芬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何穗

日期：2017年3月22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1号)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(清水河)	数量: 26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1703001	
采样地点: 水厂生产区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计局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: 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: 陈芬、李海印		
采样日期: 2017年03月1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17年03月19日	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 室温 19.0~23.0℃ 相对湿度 36~54%			
主要检验设备: 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PEAA400原子吸收光谱仪、RGF-8470 全自动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:			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4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200	2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24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4
铬(六价)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1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0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0.0003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—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—	15.4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少许细小颗粒
pH	—	6.0~9.0	7.03
游离余氯	mg/L	—	<0.05
铝	mg/L	—	0.177
铁	mg/L	0.3	0.27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0.04
氯化物	mg/L	250	1.0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28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—	18.0
耗氧量(COD _{Mn} 法, 以O ₂ 计)	mg/L	4	1.44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0.056
氨氮(NH ₃ -N)	mg/L	0.5	0.23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: 朱文波 陈芬

审核人: 薄茜

授权签字人: 何文惠

日期: 2017年3月22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2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（他拉河）	数量：2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3002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芬、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3月1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3月1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 19.0~36.0℃	相对湿度 36~54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PEAA400原子吸收光谱仪、RGF-8470 全自动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7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200	7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20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4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1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0.0003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15.9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少许细小颗粒
pH	—	6.0~9.0	7.09
游离余氯	mg/L	—	<0.05
铝	mg/L	—	0.149
铁	mg/L	0.3	0.2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0.04
氯化物	mg/L	250	1.0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2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1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	1.44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0.065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24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陈芬 李海印

审核人：李海印

授权签字人：何惠

日期：2017年3月22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3号）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2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3003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清水池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芬、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3月1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3月1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 19.0~23.0℃	相对湿度 36~54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PEAA400原子吸收光谱仪、RGF-8470 全自动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4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1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，水源限制时为20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0.0003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33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>出厂水≥0.30	0.40
铝	mg/L	0.2	0.072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	<0.04
锌	mg/L	1	0.04
氯化物	mg/L	250	3.0
硫酸盐	mg/L	250	5.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4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，水源限制时为5	1.0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4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文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茜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3月22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3004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2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3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一中学食堂门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芬、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3月1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3月1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 19.0~23.0℃	相对湿度 36~54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PEAA400原子吸收光谱仪、RGF-8470 全自动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4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1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氟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，水源限制时为20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0.0003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4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>出厂水≥0.30	0.40
铝	mg/L	0.2	0.166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	<0.04
锌	mg/L	1	0.05
氯化物	mg/L	250	1.0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6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8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，水源限制时为5	1.12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5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之波 陈芬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何惠

日期：2017年3月22日